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023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3 年 10 月 11 日、14 日、15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4 日披露的筹划对外投资事项、2013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 2013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外,未发现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事项(详情见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正处于公司申请注册阶段。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于信息披露的要求,截止到公告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4 日披露的筹划对外投资事项、2013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 2013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3-078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17,500 股,占回购前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 0.1937%。

2、本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469231 元/股,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一)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二)2013 年 1 月 14 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草案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三)2013 年 2 月 4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四)2013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 2013 年 2 月 26 日,授予数量为 527 万股,授予对象共 171 人,授予价格为 7.41 元/股。

(六)201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柳助波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柳助波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计 7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七)2013 年 7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王国民先生等 7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激励对象王国民先生等 7 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合计 539,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八)2013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激励对象柳助波先生、王国民先生等 8 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17,500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一)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同期有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及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发生,则应对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确定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3 年 4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 245,2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3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245,2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依据《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5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3 年 5 月 10 日,委托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资本公积金所转增股份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二)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因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持有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调整为(股)	截止目前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本次回购数量(股)
1	柳助波	60,000	78,000	78,000	78,000
2	王国民	60,000	78,000	78,000	78,000
3	华麟	10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4	阮连发	55,000	71,500	71,500	71,500
5	屠逊江	80,000	104,000	104,000	104,000
6	彭智	50,000	65,000	65,000	65,000
7	刘卫东	40,000	52,000	52,000	52,000
8	李军	30,000	39,000	39,000	39,000
合计		475,000	617,500	617,500	617,5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318,851,000 股变更为 318,233,500 股。

(三)回购价格

因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 5.469231 元/股。依据公司《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股利已由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柳助波先生、王国民先生等 8 人需根据持股期限自行补缴税款。

公司已向柳助波先生、王国民先生等 8 人支付回购款人民币 3,377,25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 90150001 号)。

2013 年 5 月 17 日和 2013 年 7 月 9 日,公司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和 2013 年 7 月 5 日对本次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柳助波先生、王国民先生等 8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将柳助波先生、王国民先生等 8 人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469231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和 2013 年 7 月 5 日对本次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了核实意见,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柳助波先生、王国民先生等 8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将柳助波先生、王国民先生等 8 人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469231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行为。

五、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和 2013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日海通讯董事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获股东大会授权;日海通讯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及其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日海通讯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876,000	26.31%	-617,500	83,258,500	26.1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3,161,000	26.08%	-617,500	82,543,500	25.9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7,025,000	24.16%		77,025,000	24.2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136,000	1.92%	-617,500	5,518,500	1.7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715,000	0.22%		715,000	0.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975,000	73.69%		234,975,000	73.84%
1、人民币普通股	234,975,000	73.69%		234,975,000	73.8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18,851,000	100.00%	-617,500	318,233,5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3-05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30
-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30

(三)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本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一)审议、批准关于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中国铝业铁矿控股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

相关内容见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中国铝业铁矿控股有限公司 65%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批准关于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拟转移银行债务的议案

相关内容见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债务转移的公告》。

三、出席会议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本公司的境外股东另行通知)

3.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表。

四、参加会议方法

1.出席通知: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或传真将该等出席通知送达本公司。

2.登记方法:

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

20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4.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2603 室

5.联系方法: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邮编:100082

联系人:胡源、孟林

联系电话:(010)82298162,82298161　传真:(010)82298158

6.其它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股东大会决议案的表决事项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中国铝业铁矿控股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			
2	关于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拟转移银行债务的议案			

如果股东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的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关于表决方法的特别说明:

1.普通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同意即为通过,特别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2.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票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票数)。

附件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敬启者:

本人(附注 1)　　联系电话:

地址:

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股(附注 2)A 股的登记持有人,兹通知本公司,本人拟亲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30 时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致

签署:

日期: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须与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的相同)及地址。

2.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总数。

请填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的方式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2603 室,邮编 100082,或传真号码 86-10-82298158)。未能签署及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股票代码:601600　公告编号:临 2013-05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铝业铁矿控股有限公司 65%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中国铝业铁矿控股有限公司 65%股权的公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中国铝业铁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铁矿")的 65%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中国铝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拟受让该等股权,交易价格拟不低于评估后的股权价值。

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3]第 758 号的《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出售给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范围是中铝铁矿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对中铝铁矿进行整体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交易标的的账面值为 119,496.5785 万美元,评估值为 206,654.383 万美元,增值率 72.94%。

交易价格拟不低于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待交易价格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出售给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3-024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下发给公司 8 名董事。会议于 10 月 15 日在公司圆形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云贵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6 人,独立董事张宏女士、独立董事王全喜先生因公出差均委托独立董事王汉民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防范经营风险,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委托北京中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和资产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2,922.45 万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13 年 10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关于提议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 14:00,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3-028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更正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中"会议决定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8:30,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现更正为"会议决定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 14:00,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对上述由于我们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6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发的《广州市发改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工程、节能环保推广应用专项等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穗发改〔2013〕308 号)。根据该文件的精神,公司"平板显示 BLU 模组结构一体化技术改造"项目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该项目将获得政府补助资金 350 万元,专用于项目建设。

截至公告日,该笔款项尚未拨付至公司账户。根据《新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该笔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在上述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按照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进行分期确认,上述资金的取得对公司当期的业绩影响不大。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13 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王红刚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红刚简历详见附件),王红刚先生将与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由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员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王红刚,男,中国国籍,1973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2000 年至 2006 年任依利安达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主管、部门经理;2006 年至 2013 年任沃尔玛华南区域人力资源经理;2013 年 4 月加入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红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红刚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红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场外代销机构并参与网上交易系统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13 年 10 月 18 日起增加天天基金作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精选	前端 519688;后端 519689
2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货币	A 级 519588;B 级 519589
3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稳健	前端 519690;后端 519691
4	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成长	前端 519692;后端 519693
5	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蓝筹	前端 519694;后端 519695
6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增利	A 类 519680;B 类 519681;C 类 519682
7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环球	519696
8	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行业	519697
9	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先锋	前端 519698;后端 519699
10	交银施罗德上证 180 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交银治理	前端 519686;后端 519687
11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主题	前端 519700;后端 519701
12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趋势	前端 519702;后端 519703
13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制造	前端 519704;后端 519705
14	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双利	A 类 519683;B 类 519684;C 类 519685
15	交银施罗德深证 30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交银价值	前端 519706;后端 519707
16	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资源	519709
17	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荣安保本	519710
18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核心	前端 519712;后端 519713
19	交银施罗德沪深 300 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等权	前端 519714;后端 519715
20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纯债	A 类 519718;B 类 519719;C 类 519720
21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权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双轮动	A 类 519723;B 类 519724;C 类 519725
22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荣祥保本	519726
23	交银施罗德成长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成长 30	前端 519727;后端 519728
24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月月丰	A 类 519730;C 类 519731
25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双息平衡	519732

二、业务范围

1、自 2013 年 10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在天天基金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及以下业务:

(1)交银精选、交银货币、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增利、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双利、交银价值、交银荣安保本、交银核心、交银等权、交银纯债、交银双轮动、交银荣祥保本、交银成长 30 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

(2)交银环球、交银资源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3)交银行业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交银月月丰、交银双息平衡目前仍处于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封闭运作期,具体其于天天基金的网上交易平台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上述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费率及办理各项代销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代销机构办理各项基金代销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代销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自 2013 年 10 月 18 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交银环球、交银行业、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双利 A 类基金份额、交银价值、交银资源、交银荣安保本、交银核心、交银等权、交银纯债 A 类基金份额、交银双轮动 A 类基金份额、交银荣祥保本、交银成长 30,享有前端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措施如下:

(1)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优惠申购费率为原申购费率 4 折,但优惠后申购费率若低于 0.6%,则按 0.6%执行;

(2)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上注明的费率。

以上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天天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天天基金的有关公告。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增加天天基金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2、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通过天天基金网上交易系统投资上述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认购费率、转换费率以及后端申购费率,具体业务办理事宜请以天天基金的安排为准。具体各基金的日常申购费率请参见其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有关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10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潘世友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邮)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钱文挥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结果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 年 10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荣祥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 4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 9 月 27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193,410.5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9,716,046.3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 2013 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 1 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保本周期内,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60%,在符合上述约定收益分配次数和比例的前提下,当本基金自最近一次分红除息日以来(若尚未分红,则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的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达到或超过 5%,或者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 0.03 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应在接下来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截止 2013 年 9 月 27 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 16,193,410.53 元,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 0.0305 元。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6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 9,716,046.32 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 10 月 15 日
除息日	2013年 10 月 1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 10 月 1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内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